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G16/1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外匯累計期權¹及非槓桿式人民幣掛鈎存款

本通告就認可機構銷售外匯累計期權及非槓桿式人民幣掛鈎存款的監管規定提供指引及說明，尤其：

- 用作評估客戶的預計外匯累計期權風險的框架；
- 為對沖目的所持外匯累計期權的處理；
- 向企業客戶銷售外匯累計期權；
- 外匯累計期權的歸類；以及
- 非槓桿式人民幣掛鈎存款續期及重複交易的風險披露。

(I) 評估客戶的預計外匯累計期權風險的框架

¹ 本通告所指的「累計期權」亦包含「累計認沽期權」，以及被冠以其它稱號但性質相近的產品。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2010年12月22日的「銷售累計期權」通告中載明有關計算累計期權資產集中程度的監管標準。該通告規定，在評估客戶的外匯累計期權風險時須顧及客戶須承擔的最高風險總額，亦即採用名義總額的計算方法(不論涉及哪些貨幣)。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兩者兌8種其他主要貨幣²的波動亦相對較小，金管局經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後，決定容許認可機構較彈性地計算涉及主要配對貨幣的外匯累計期權的資產集中程度。為此，金管局已制定新框架(載於附件1)，以用作計算涉及主要配對貨幣的外匯累計期權的預計風險。這個框架適用於所有客戶，而金管局在制定時已考慮到在10年期內主要配對貨幣的價格波動數據。仍未準備好採用這個較彈性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在進行適合性評估時繼續沿用現有的名義總額計算方法。

(II) 為對沖目的所持外匯累計期權的處理

最重要的原則是，在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中只有被適當對沖的客戶風險數額，才獲豁免納入集中風險的計算內。

(II)(A) 為對沖現有外匯風險所持的外匯累計期權的處理

若客戶已持有外匯產品長倉或預計會有一些外匯現金流量，並打算買入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以對沖上述現有的外匯風險，認可機構在計算集中風險時可不計入該外匯累計期權合約的相關數額。然而，正如上述通告訂明，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程序，以判斷某累計期權是否合適的對沖工具；若是，

² 8種其他主要貨幣指歐元、英鎊、澳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日圓及人民幣(包括在岸及離岸人民幣)。

應確定客戶在該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中須承擔的的最高風險額是否恰當。例如，若客戶在該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中所涉及的最高風險額遠高於其原有所持相關外幣的持倉量或預計現金流量，便會形成過度風險，因此應在計算集中風險時計入相關數額。此外，但凡認可機構注意到客戶狀況有變化，以致該客戶的外匯累計期權交易不再用作對沖(例如需作對沖的風險已不存在)，而是作為投資，認可機構應盡快檢視客戶的持倉，並提醒客戶注意其正在承受外匯累計期權的風險，以及採取或建議適當對策。

(II)(B) 為對沖現有外匯風險以外目的所持的外匯累計期權的處理

若客戶並非為對沖其現有的外匯風險而進行外匯累計期權交易，認可機構應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及外匯累計期權的預期最低風險百分比。為免產生疑問，若客戶首先進行外匯累計期權交易，然後才進行其他外匯產品交易，則有關的外匯累計期權不應被視作為對沖之用。

上述通告訂明，若客戶的投資組合已高度集中於累計期權合約或特定相關資產，認可機構不應再向他們作出任何累計期權的招攬或建議。認可機構應設定外匯累計期權作為投資產品的特定限額，以評估客戶的集中風險。由於外匯累計期權涉及高風險，在從產品層面審視資產集中程度時，不應以其他外匯產品來抵銷外匯累計期權的風險額。在這方面，金管局理解由於對沖外匯累計期權涉及之成本，尤其這些產品各具特定條款、年期、行使價等，因此完全對沖外匯累計期權並不常見。

然而，金管局不會排除在特殊情況下，部分客戶可能有確實需要以其他外匯產品來對沖某些現有的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例如現有外匯累計期權合約平倉所涉成本高於對沖涉及之成本)。認可機構應有充分理據及妥善的文件紀錄支持有關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仔細分析現有外匯累計期權及用

作對沖的其他外匯產品的所有相關條款及結構，並且嚴格審視有關對沖現有外匯累計期權的建議安排，以證明確實進行對沖。在此情況下，外匯累計期權合約經適當對沖的數額可不納入集中風險的計算範圍。

(III) 向企業銀行客戶銷售外匯累計期權

鑑於外匯產品的風險不同於股票，以及企業銀行客戶³的性質，金管局容許認可機構向企業銀行客戶銷售外匯累計期權時有較大的彈性。

(III)(A) 供企業客戶作為對沖工具的外匯累計期權可豁免遵守以下規定⁴：

- (a) 只售予具有投資於結構性投資產品或出售期權經驗的客戶；
- (b) 只售予《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 (c) 向客戶提供其他風險較低及 / 或結構較簡單而合適的投資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投資需要；
- (d) 就任何風險錯配的交易提供充分的理據，並經由一名高級人員及 / 或獨立的內部管控部門(信貸管控部門除外)查核；
- (e) 不應向投資組合已高度集中於累計期權合約(集中程度因應客戶須承擔的最高風險總額及其能否在不利市況下承受虧損及應付可能出現的追加保證金要求而言)或特定相關資產的客戶再作出任何累計期權合約的招攬或建議；
- (f) 為有興趣投資於累計期權的客戶提供金管局於 2011 年 9 月 28 日發出題為「以折扣購買？」的《匯思》專欄文章，並鼓勵他們細閱；

³ 「企業銀行」指以企業銀行形式經營或特設企業銀行部門的認可機構。

⁴ 第(a)至(e)項規定載於金管局 2010 年 12 月 22 日的「銷售累計期權」通告，第(f)至(g)項規定載於金管局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銷售累計期權的依據」通告。

- (g) 記錄在顧及累計期權的風險回報及客戶狀況下仍然投資於累計期權，而不是其他風險較低及 / 或結構較簡單而合適的投資產品(如有)的理據；並且獲取客戶對投資理據的確認(以錄音或書面形式)，並保留適當的稽核根據；以及
- (h) 金管局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發出「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產品」通告中最後一節「銷售累計期權」所載規定。

然而，若有過度對沖(例如投資額遠高於承受風險額，或投資年期長過被對沖風險的年期)，有關的外匯累計期權合約交易便不獲豁免。此外，若企業銀行注意到客戶狀況出現變化，令某宗交易不再發揮對沖作用(例如有關風險不再存在)，而變成一項投資，該銀行應盡快檢視客戶的持倉，並提醒客戶注意其正在承受外匯累計期權的風險，以及採取或建議適當對策。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與外匯相連或掛鈎的累計期權，而不適用於其他相關資產。

(III)(B) 對於「大型 / 熟悉投資的」企業客戶⁵非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外匯累計期權交易，企業銀行獲豁免實施上述(III)(A)節所述除(e)項外的優化措施((e)項的豁免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至於涉及其他企業客戶非為對沖目的而進行的交易，企業銀行應繼續遵守金管局有關銷售累計期權的額外措施。

⁵ 正如2012年12月20日發出的「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企業客戶的優化措施」通告所載，具備下述特點的企業客戶可被歸類為「大型 / 熟悉投資的」企業客戶：

- (i)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ii) 設有專責投資部門的公司實體法團、公共機構、專上學院、註冊慈善組織或其他法團；
- (iii) 信託；
- (iv)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任何一項所述的人士；
- (v) 指定界別(即法律、會計、稅務、精算及金融界)的專業合夥企業；或
- (vi) 屬上述(i)至(v)項任何一項的集團實體(包括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III)(C) 有關產品風險評級的規定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標準不獲豁免，因此金管局繼續預期認可機構在一般情況下須將累計期權設定為最高風險評級，並在銷售外匯累計期權時遵守適用於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投資產品的相近標準。

以上第(III)節所述豁免及預期已於2013年1月在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協助下向認可機構傳達。

(IV) 外匯累計期權的歸類

在決定某產品是否歸類為累計期權時，認可機構應參考金管局在有關累計期權的通告及於2011年9月28日發出的《匯思》專欄文章「以折扣價購買？」中所載的產品特點。產品結構及特點不斷轉變，且難以透過單一定義來涵蓋所有類別的外匯累計期權，以下指引僅供一般參考用途，認可機構須行使其專業判斷將累計期權合理歸類以符合相關通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匯累計期權 / 累計認沽期權是由一系列期權 / 遠期合約組成單一份合約的外匯結構性產品。客戶在出售有關期權或達成有關遠期合約時，承諾在某段指定時期按照預設行使價定期買入 / 沽出某固定數額的一種或多種外幣。有關的賺幅設有上限(如獲益數額被設上限、獲益的結算次數相較虧損的受到限制、設有觸及失效條款等)。就判斷金管局於2010年12月22日、2011年10月31日、2012年6月12日發出的通告及本通告所載監管規定是否適用而言，外匯累計期權 / 累計認沽期權可設有或不設觸及失效特點或『倍數』條款。」

為方便說明，**附件2**舉出依照上段指引將某外匯結構性產品歸類為累計期權的例子。

(V) 非槓桿式人民幣掛鈎存款續期及重複交易的風險披露

根據金管局於2009年7月13日發出的「銷售投資產品」通告，金管局就主要貨幣的非槓桿式外幣掛鈎存款的續期及重複交易在遵守風險披露要求方面容許若干程度的運作彈性⁶。考慮到最近的市場發展，金管局決定將該運作彈性延伸至非槓桿式人民幣掛鈎存款，但認可機構仍應就每宗交易履行確保產品適合客戶的責任。

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的管控措施及制度，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林智章先生(2878-8790)或陳穎兒女士(2878-1538)。

戴敏娜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2014年3月7日

連附件

副本送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施哲宏先生)

⁶ 就 2009 年 7 月 13 日的「銷售投資產品」通告而言，主要貨幣指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新西蘭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及日圓。